

(111學年度入學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簡 介

壹、理念特色

本碩士班之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為：

- 1.培育具專業素養之音樂藝術表演人才
- 2.培育具複合知識技能之音樂教學人才
- 3.培養具國際化視野的音樂研究人才
- 4.培養多元文化內涵與音樂相關產業實作人才

貳、課程特色

本碩士班課程以(1)立足專業，(2)理論與實務互動，(3)多元整合為目標。除各專長主修科目外，並依各項專長規劃專業之文獻與作品探討、音樂理論與分析、教學法及室內樂等課程；藉此增進學生多元化的視野，給予其未來實際工作的新方向。

參、師資陣容

本碩士班與音樂學系共用師資，計有專任教授3位，副教授5位，助理教授4位，另有兼任老師等若干人。

肆、重要設備

本碩士班結合音樂系資源，可使用之硬體設備如下：計有視聽教室3間、電鋼琴教室2間、合唱教室、合奏教室、電腦教室、打擊樂教室、奧福教室、室內樂教室、歌劇排練教室、視唱聽寫教室等；小型練琴室26間、中型練琴室13間、鋼琴專業練琴教室11間、教師研究室15間，均具空調及隔音設備。現有平台鋼琴56台（包括史坦威 D274型鋼琴2台、史坦威 A188型鋼琴6台、Boston GP-193平台鋼琴1台、其他平台鋼琴48台）、直立式鋼琴37台；另有演奏廳（文薈廳）1間，擁有270個座位、具專業式懸吊反響板之大型演奏舞台（大學館演藝廳），擁有1,463個座位、演講廳（兼小型演奏廳）1間，擁有278個座位，均備有燈光與音響控制室。

伍、發展方向

本碩士班將以培養音樂專業表演與學術理論能力為基本要求，增進學生獨立思考及詮釋之能力，並促進與相關專業學科間的互動，以期激盪出創新的思維。因此本所推動專業演出帶領教學，每年設計具創意的主題舉行音樂與表演藝術之發表會；注重學術交流，不定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開課講學；建立健全的視聽軟體，使本所未來能成為中南部管絃樂演奏及音樂表演藝術之培訓研究中心。

陸、生涯發展

本碩士班畢業生未來生涯選擇機會包括：

- 一、從事音樂演奏、藝術行政、音樂出版事業、音樂製作、音樂治療等相關工作或研究。
- 二、擔任各級音樂教育工作者或私立音樂機構之人員。
- 三、繼續至藝術相關研究所進修。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1. Mission and Goals: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GIM) of NCYU offers a unique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leading to the master degree in music. Students in this program specialize in a specific area chosen from music and theory, while having the opportunity to select courses within these two fields. The mission of the GIM is to cultivate students to obtain excellence in the fields of music performance, theory,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 Courses and Perspectives:

The courses in the GIM offer qualified students the opportunity (1)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a music specialization of their choice, (2) to master the appropriate skills, knowledge and competencies for a successful professional career of their specialization, (3) to develop a sound and broad musicianship that supports and completes their major fields. To meet this goal, we regularly invite notable performers and scholars with great reputation to present lectures and seminars, in order to make the GIM event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academic and training center for orchestral studies and performing arts in southern and central Taiwan.

3. Faculties:

The faculties of this program are all experienced and expert professionals. Our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include three professors, five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four assistant professors. Further, eight hold doctoral degrees, and three earn master degree from well-respected universities in the world.

4. Career Development:

Graduates of the GIM have opportunities to go on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domestic or foreign music and arts schools. They may also choose to go on to careers as music teachers, professional orchestral performers, music administrators, or music-related industries.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師資概況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	備註
教授	張俊賢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指揮	音樂所 專任
教授	曾毓芬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哲學博士	西洋音樂史專題	音樂所 專任
教授	謝士雲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陳虹苓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音樂教育博士	音樂教育、 音樂藝術研究方法	所長暨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趙恆振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丁心茹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琵琶第音樂學院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伴奏法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楊千瑩	俄羅斯莫斯科柴可夫斯基 音樂學院鋼琴演奏博士	鋼琴演奏、 室內樂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陳宜貞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理論作曲、 音樂理論與分析	音樂所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千姬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音樂教育碩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 專任
助理教授	張得恩	義大利國立布雷夏音樂院 最高演唱文憑	聲樂、 音樂劇演唱	音樂所 專任
助理教授	黃久玲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鋼琴演奏碩士	鋼琴演奏、 鋼琴文獻與作品	音樂所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士偉	德國國立西北德音樂院 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單簧管	音樂所 專任
名譽教授	劉榮義	德國魯爾音樂大學 藝術文憑	雙簧管	音樂所 兼任
副教授	藍麗秋	美國琵琶第音樂學院 音樂碩士	聲樂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林若琪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 奧斯汀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楊順程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徐毓英	美國伊士曼大學音樂學院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穆貝爾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黃亭綺	美國波士頓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潘世洵	美國密蘇里大學 堪薩斯市分校音樂博士	中提琴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洪婷琦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大提琴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黃盈媛	德國國立舒曼音樂學院 演奏文憑(相當博士)	大提琴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權雋文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大提琴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林亭吟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音樂系演奏博士	大提琴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卓涵涵	美國加州大學 聖地牙哥分校音樂博士	低音提琴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梁兆豐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石溪分校音樂研究院博士	長號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林安緹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法國號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巫佳郎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低音號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韓健峰	德國國立德特摩音樂院最 高演奏家文憑(相當博士)	單簧管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陳怡君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音樂研究所博士	長笛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林鈺惠	美國波士頓大學 音樂碩士	長笛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黃馨宣	巴黎師範音樂院長笛最高級演奏家文憑	長笛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邱浩源	法國國立巴黎高等音樂院	理論作曲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楊祖垚	法國里昂國立高等音樂舞蹈學院碩士研究生學位	理論作曲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張育瑛	法國國立里昂音樂院 打擊演奏博士文憑	擊樂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葉靜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擊樂研究所博士	擊樂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林威震	美國波士頓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擊樂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張介凡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校區音樂藝術博士	小號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劉騰文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音樂系博士。	爵士	音樂所兼任
助理教授	林嘉瑋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音樂哲學博士	音樂史	音樂所兼任
專業技術級 助理教授	何尼克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爵士演奏碩士	爵士	音樂所兼任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發展方針與特色：

本碩士班，將致力於提高音樂專業能力，深化多元音樂之整合，融合演奏與理論，期於演奏中體現理論之精粹，於理論中追求演奏之精進。

二、教育目標

- 1.培育具專業素養之音樂表演/創作人才
- 2.培育具複合知識技能之音樂教學人才
- 3.培養具國際化視野的音樂研究人才
- 4.培養多元文化內涵與音樂相關產業實作人才

三、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 1.音樂藝術專業領域之文化知能與表演能力
- 2.音樂專業領域的綜合教學能力
- 3.學術綜合研究能力
- 4.國際觀及音樂產業職場實作能力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2學分，包括：

- (一) 專業必修10學分
- (二) 專業選修16學分
- (三) 學位考試 6學分

備註：碩士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各類科目包括如下：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一 上	一 下	備 註
專業必修	主修 (I) Major (I)	2		
	主修 (II) Major (II)		2	
	音樂藝術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Music	2		
	小計	2	4	
專業選修	西洋音樂史專題 (I)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	2		必選
	西洋音樂史專題 (II)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I)		2	必選
	音樂理論與分析 (I) Music Theory and Analysis (I)	2		必選
	音樂理論與分析 (II) Music Theory and Analysis (II)		2	必選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2		必選 2學分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2	
	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usic		2	必選
	分析與演奏 Analysis and Performance	2		
	鋼琴文獻與作品 (I) Piano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鋼琴文獻與作品 (II) Piano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選修	伴奏法 (I) Accompanying (I)	2		
	伴奏法 (II) Accompanying (II)		2	
	弦樂文獻與作品 (I) String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弦樂文獻與作品 (II) String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現代音樂文獻與作品 (I) Contemporary Music Literaturd and Bibliography (I)	2		
現代音樂文獻與作品 (II) Contemporary Music Literaturd and Bibliography (II)		2	
擊樂文獻與作品 (I) Percussion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擊樂文獻與作品 (II) Percussion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管樂文獻與作品 (I) Wind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管樂文獻與作品 (II) Wind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聲樂文獻與作品 (I) Voc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聲樂文獻與作品 (II) Voc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音樂劇場史 History of Musical Theatre	2		
歌劇演唱與實務 Interpretion and Rehearsing on Operatic Repetoire		2	
小計	22	26	

第二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二 上	二 下	備 註	
專業必修	主修 (III) Major (III)	2			
	主修 (IV) Major (IV)		2		
	小計	2	2		
專業選修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2	2		
	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usic		2	必選	
	室內樂作品研究 (I)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 (I)	2			
	室內樂作品研究 (II)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 (I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III)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I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IV)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V)		2		
	管弦樂文獻與作品 (I) Orchestr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管弦樂文獻與作品 (II) Orchestr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歌劇專題研究 Opera Seminar	2			
	管弦樂法 Orchestration	2			
小計		12	10		
學位考試	論文 【1場碩士學位音樂會與詮釋報告論文口試 或 1場碩士學位音樂會、1場畢業音樂會及 音樂會完整樂曲解說報告】	3	3		
	小計	6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12月14日台(89)高(二)字第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6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

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遷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

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修業規定

95.12.29 95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9.23 98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6.2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02.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09.1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目標：

- (一)培育具專業素養之音樂表演/創作人才
- (二)培育具複合知識技能之音樂教學人才
- (三)培養具國際化視野的音樂研究人才
- (四)培養多元文化內涵與音樂相關產業實作人才

二、頒授學位名稱

- (一) 中文名稱：音樂碩士
- (二) 英文名稱：Master of Music (M.M.)

三、課業輔導

- (一)本所於開學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相關規定等。
- (二)碩士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主修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碩士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碩士生應修最低學分為：32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0學分，專業選修16學分，以及學位考試6學分。
- (二)碩士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已修畢主修8學分者，不得再修主修課程。修習主修課程者，

需另外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11,180元及琴房使用費800元。

- (四)碩士生第一至二學期每學期修習6至10學分（學程學分另計）。
- (五)學位考試主題由碩士生自由選擇，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
- (六)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生，入學後應補修專業課程4學分（限定理論課與西音史課程）。
- (七)碩士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八)碩士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向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九)碩士生於第一學年入學時須參加本所音樂理論與分析課程期初測驗，未通過者必須修習大學部相關音樂理論相關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七十分以上）。所修習大學部之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五、課程注意事項

- (一)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二)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三)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研究生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3場研究生舉辦之音樂會(含學位考試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或講解式音樂會)，未完成者，缺1場扣主修期末總成績1分。參加時需攜帶學習護照，結束後經專任教師簽名認證。
- (五)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須參加2場(含)以上之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並修讀「音樂專題研究」課程及參與並協助系上舉辦之研討會。
- (六)修習科目以該年度於該學期所開科目為主，高年級學生可修習低年級課程。
- (七)學生經主修老師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即可修讀副修課程，但最多只能修讀2次。

(八)必選修課程：

西洋音樂史(I)、西洋音樂史(II)、
音樂理論與分析(I)、音樂理論與分析(II)、
音樂專題研究、室內樂(演奏組必選修1學期)

六、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碩士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所長決定之。
- (二)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於指導碩士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撰寫詮釋報告論文及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所長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由本所教師一位協同指導。
- (四)指導教授每人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但指導中碩士生各屆合計最多以九人為原則。

七、學位考試審查委員之遴聘

- (一)學位考試審查委員為三人，
- (二)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一名為學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教師，其中一名須由校外教師擔任（若為助理教授，須在取得博士學位後有兩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資格者），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所長核定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委員經所長核定後，不得異動，如因其它因素，需另提出申請。

八、碩士生於第二學期起需參加每學期之術科考試。

考試範圍：

主修	考試範圍
鋼琴組	30分鐘獨奏曲目，不限樂派，1950年以前的曲目一律背譜。
弦樂組	30分鐘曲目，至少兩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管樂組	30分鐘曲目，至少兩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擊樂組	30分鐘曲目，包含鍵盤及鼓類組合。
聲樂組	30分鐘曲目，包含藝術歌曲及歌劇、神劇選曲，至少3種語言3種不同時期之作品。
作曲組	10分鐘以上曲目。
音樂學組	期末筆試或論文發表。
音樂劇 演唱	30分鐘曲目，須包含：中文音樂劇目選曲、1969年以前及以後之英文音樂劇目，曲風須包含：快板(Uptempo)及抒情版(Ballad)，快板曲目需搭配舞蹈呈現，時間不可少於5分鐘。
爵士組	30分鐘曲目，包含指定範圍爵士經典曲目、即興演奏。

備註：

- 各學期術科考試曲目不得重複，但可於碩士學位音樂會或畢業音樂會重複；考試曲目長度不符合規定者以不及格計分；除鋼琴組另有規定外，其餘樂器以背譜15分鐘為原則。碩士學位音樂會與講解式音樂會重疊之曲目不得超過整場音樂會演出時間之三分之一。
- 主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60%與平時成績40%。
- 舉行碩士學位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或講解式音樂會之學期免主修術科考。

九、畢業條件：

(一)音樂演奏組：

1.於二至四年內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26學分）。並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擇一完成。

2.方案一：

完成一場演奏時間至少六十分鐘之碩士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音樂會曲目及節目冊必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須上傳音樂會之完整樂曲解說報告。

方案二：

完成一場實際演奏時間至少六十分鐘之碩士學位音樂會【音樂會曲目及節目冊必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及完成且通過詮釋報告論文口試及講解式音樂會。

(註:請參考畢業時程規畫表)

(二)作曲組：

1.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26學分）。

2.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3.完成一場正式作品發表會(至少45分鐘)。

(三)音樂學組：

1.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26學分)。

2.完成2篇論文發表(需在具有審核制度的研討會中，正式發表論文)。

3.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四)音樂劇演唱組：

1.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26學分）。

2.參與2次所上音樂劇公演，擔任主要角色。

3.完成一場實際表演時間至少六十分鐘之碩士學位音樂會【演唱會曲目及節目冊必須通過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曲目須包含：快板(Uptempo)、抒情版(Ballad)及中文音樂劇曲目，且須於全場曲目中挑選快板曲目搭配舞蹈呈現，時間不可少於8分鐘，全場曲目中須包含完整舞台場景呈現，場景元素至

少應有：演員口白、舞台走位、道具使用，演員數量至少需二人(含)以上，時間不可少於6分鐘。

4. 完成且通過詮釋報告論文口試及講解式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

(五)爵士音樂組：

1. 於二至四年內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26學分）。並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擇一完成。

2. 方案一：

完成實際演奏時間至少六十分鐘之碩士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音樂會曲目及節目冊必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須上傳音樂會之完整樂曲解說報告。

方案二：

完成一場實際演奏時間至少六十分鐘之碩士學位音樂會【音樂會曲目及節目冊必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及完成且通過詮釋報告論文口試及講解式音樂會。

(註:請參考畢業時程規畫表)

十、學位考試

(一)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

1. 必須修習滿一學期之課程後，才可於第二學期時提出舉辦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之申請。但不得同一學期舉辦2場。

2.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

3. 舉辦學位音樂會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1)場地申請表(限於本校演奏廳)

(2)指導教授名單

(3)指導教授暨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

4. 舉辦音樂會前須先通過鑑定考，前三週須繳交：

(1)鑑定考委員會：至少3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長指定專長相符之教師擔任)。

(2)需將整場音樂會錄影：

- a. 分為二個檔案：上半場曲目&下半場曲目
 - b. 檔案內容需「一鏡到底」，不得剪接後製
 - c. 鏡頭要包含譜架，能辨認臉部
 - d. 鋼琴組譜架放平，各組若需背譜，譜架上面不能有樂譜。
 - e. 錄製完畢後，檔案請自行傳到 YouTube (評分完成之前需設定不公開)，或上傳至雲端硬碟，再將聯結及樂曲解說報告初稿電子檔寄到系辦信箱: music@mail.ncyu.edu.tw (信件標題需註明姓名)
 - f. 經鑑定考評審委員會通過，即可舉辦。
5. 音樂會前二週：須張貼音樂會海報。
6. 音樂會前一週：樂曲解說報告內容須經評審委員審議通過，三位評審分數皆為70分以上且通過才能開音樂會。
7. 審核結果如為修正後通過者，學生可先舉辦再修正，但須於學校規定成績上傳截止日期前繳交經主修老師審核通過後修正完成之樂曲解說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則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8. 樂曲解說報告曲目詮釋字數須達5,000字以上（不含譜例）。
註解及文獻出處等格式需按照 Chicago Style。樂曲解說報告須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9. 鋼琴組、聲樂組、音樂劇演唱組一律背譜，1950年以後之曲目得以看譜；弦樂組、管樂奏鳴曲可看譜，擊樂組之鍵盤樂器需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但全場應有1/2以上的時間背譜演奏。
10. 整場音樂會須全場錄影，演出結束後一週內需繳交海報及節目冊。
11. 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
12. 音樂會時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

限。

(二)第二場畢業音樂會：

1.申請資格

(1)符合本所課程與修業規定第四條「課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已修畢所需學分。

(2)已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且需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3)須參加2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

2.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

3.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4.申請程序：(一個月前提出)

(1)場地申請表(限於本校演奏廳)

(2)演奏會樂曲解說報告

(3)請於一個月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

(校務行政系統→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a.歷年成績單或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b.摘要一份及初稿

c.指導教授推薦函

d.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e.學習護照

5.畢業音樂會前一個月亦須通過鑑定考(相關規範請參閱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之規定)。

6.畢業音樂會前二週：須張貼音樂會海報。

7.畢業音樂會前一週：樂曲解說報告內容須經評審委員審議通過，三位評審分數皆為70分以上且通過才能開音樂會。

8.樂曲解說報告審核結果如為修正後通過者，學生可先舉辦再修正，但須於學校規定成績上傳截止日期前繳交經主修老師審核通過後修正完成之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則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9.樂曲解說報告曲目詮釋字數須達5,000字以上（不含譜例）。

註解及文獻出處等格式需按照 Chicago Style。樂曲解說報告須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10. 畢業音樂會演出時間至少60分鐘，曲目不得與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有相同的部分。畢業音樂會之全套曲目須為主修樂器獨奏曲目。鋼琴組之畢業演奏會曲目不得含協奏曲，其餘演奏組組別則須經審議委員同意後得含有協奏曲曲目。若有與上述規則不符之個別狀況，必須通過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方可實行。
11. 鋼琴、聲樂組、音樂劇演唱組一律背譜，1950年以後之曲目得以看譜；弦樂、管樂奏鳴曲可看譜，擊樂組之鍵盤樂器需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但全場應有1/2以上的時間背譜演奏。
12. 整場音樂會須全場錄影，演出結束後一週內需繳交海報及節目冊。
13. 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
14. 音樂會時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 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1. 申請資格：學生必須在修習滿一學年之課程後，並已完成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初稿者，始得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
3. 申請程序：
 - (1)繳交詮釋報告論文研究計畫申請單。
 - (2)繳交指導教授名單。
 - (3)場地申請表
4. 審查時間：每年六月底前與一月底前。

5. 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三人。
6. 詮釋報告論文須含完整格式，字數須達15,000字以上（不含譜例）。
7. 審查方式：
 - (1)申請者須於三週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三份交予審查委員。審查資料須包含：中英文摘要、緒論、研究動機、文獻探討、與參考書目。
 - (2)審查當天學生須出席，陳述論文（詮釋報告）計畫並接受指導。
8. 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之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詮釋報告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詮釋報告論文。
9. 提出計畫審查申請之學期，期末仍需進行主修期末考。

(四)詮釋報告論文口試(講解式音樂會)：

1. 申請資格
 - (1)通過詮釋報告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且需相隔一個月。
 - (2)符合本所課程與修業規定第四條「課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已修畢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26學分）。
 - (3)已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且需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4)參加2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
2.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
3.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4. 需於一個月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
(校務行政系統→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a.歷年成績單或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 b.摘要一份及初稿

- c.指導教授推薦函
 - d.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e.學習護照
- 5.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悉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6.講解式音樂會整場時間至少60分鐘，實際演奏時間至少20分鐘。碩士學位音樂會與講解式音樂會重疊之曲目不得超過整場音樂會演出時間之三分之一。正式音樂會之全套曲目須為主修樂器獨奏曲目(不含爵士組、音樂創作組)，鋼琴組之畢業演奏會曲目不得含協奏曲，其餘演奏組組別則須經審議(口試)委員同意後得含有協奏曲曲目。
- 7.詮釋報告論文須含完整格式，字數須達15,000字以上(不含譜例)。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 8.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1.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其餘由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若為助理教授，須在取得博士學位後有兩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資格者)。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
- 2.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經所長核定後，不得異動，如因其它因素，需另提出申請。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時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

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5.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6.指導教授於學生學位考試結束後，須於當日將評分表送交辦公室。
- 7.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截止日期：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7月31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8.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者，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遵照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9.各學年度學位証書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在每年六月舉行。
- 10.學生修習畢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辦理。

十、研究生論文上傳前須知(擷取於圖書館網頁)

- (一)請參照嘉大博碩士論文系統網頁、論文操作手冊，完成必備欄位填寫及製作全文電子檔上傳，以免審核被退件而延誤離校時程。
- (二)審核工作完成約需 2 個工作天。
- (三)論文 PDF 檔上傳後需要經過格式審核(參見論文操作手冊)，審核通過後才能辦理離校作業，此審核作業不影響印製紙本論文的時程。(紙本論文請洽詢各系所)
- (四)為求公平，承辦人員以上傳的先後順序來審核，勿要求承辦人員優先或馬上替您審核，請務必遵守。(點選上傳完成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各承辦人，毋須來電知會)
- (五)欲知審核進度，請查詢論文系統或留意您填寫的 E-mail 信箱，

是否收到審核通過或退件的通知信，若逾2個工作天未收到任何通知信，再請洽圖書館承辦人。

(六)論文審核未過者，審核工作天自更正後重新上傳之時間起算。

(七)本校撰寫論文格式請參照嘉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八)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者，請於辦理離校時，務必繳交 "嘉大及國圖授權書正本"。

十一、完成學位考試且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資料規定：

(一)以碩士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完成學位考試者：

1.上傳樂曲解說報告(需含2場音樂會節目冊)

2.系辦:繳交2份內含2場音樂會曲目之樂曲解說報告及2場音樂會之影音光碟片。

3.圖書館:繳交3份內含2場音樂會曲目之樂曲解說報告及2場音樂會之影音光碟片。

4.授權公開者，請於辦理離校時，繳交 "嘉大及國圖授權書正本"。

(二)以1場碩士學位音樂會與詮釋報告論文口試完成學位考試者：

1.上傳詮釋報告論文

2.系辦: 繳交2份詮釋報告論文及1份學位考試音樂會、影音光碟片、節目單。

3.圖書館:繳交3份詮釋報告論文。

4.授權公開者，請於辦理離校時，繳交 "嘉大及國圖授權書正本"。

(三)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畢業時程規畫

102.01.16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2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9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05.03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09.14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時間	修習課程或完成項目	備註
碩一上 (第一學期)	1. 通過音樂理論鑑定考。(未通過者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2. 修習並通過音樂理論與分析 I、西洋音樂史專題 I、音樂藝術研究方法。 3. 音樂學組:通過主修期末筆試。	1. 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者，該科目前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成績未達70分需重複修習。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碩一下 (第二學期)	1. 修習並通過音樂理論與分析 II、西洋音樂史專題 II。 2. 通過主修期末考。 3. 演奏組:可舉辦學位考試音樂會	1. 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碩二上 (第三學期)	1. 演奏組:舉辦學位考試音樂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之審查申請。 2. 作曲組:參加主修期末考。 3. 音樂學組:論文發表一(在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中，正式發表論文一篇)。	1. 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碩二下 (第四學期)	1. 演奏組:舉辦畢業音樂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口試。 2. 作曲組:作品發表會及(或)論文口試。 3. 音樂學組: (1)論文發表二(在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一篇)。 (2)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4. 完成論文上傳，辦理離校手續。	1. 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2. 作曲組該學期未完成作品發表會或論文口試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備註：(1)各組考試規則詳如課程修課規定。

- (2)需參加2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及協助系上舉辦之研討會。
- (3)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或畢業音樂會)。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 (4)舉辦畢業音樂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口試申請前一個月需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生樂曲解說報告格式規定

一、樂曲解說報告次序：

- (一)封面
- (二)授權書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兩場音樂會中、英文曲目
- (五)目次
- (六)曲目規劃理念
- (七)樂曲分析與解說
- (八)參考文獻
- (九)附錄
 - (1).兩場音樂會節目單
 - (2).兩場音樂會光碟
- (十)封底

二、樂曲解說報告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樂曲解說報告五本及兩場完整音樂會光碟各五片(需黏貼好)。所有樂曲解說報告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名稱、樂曲解說報告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樂曲解說報告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系所主任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六、裝訂：樂曲解說報告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碩士樂曲解說報告、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封面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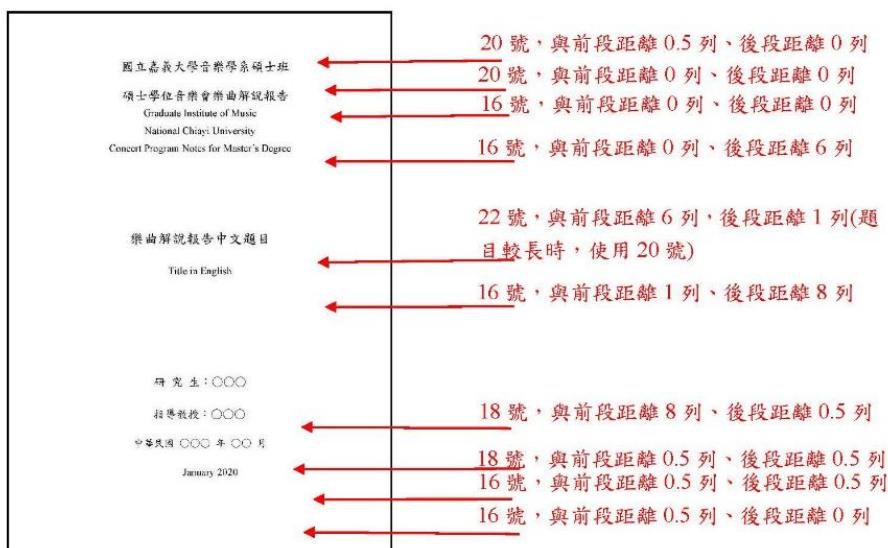
1. 校名
2. 系(所)名稱
3. 樂曲解說報告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4. 研究生姓名
5. 指導教授姓名
6. 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碩士樂曲解說報告、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報告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oncert Program Notes for Master's Degree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報告（中文題目）

The Program Notes of *** ** Recitals (英文題目)

研究 生：○○○

指導 教授：○○○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January 2020

(五) 書背格式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碩士樂曲解說報告



撰

民

分白(請留
3公)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審定書書寫

1. 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 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樂曲解說報告名稱
3.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4. 審查委員姓名
5. 指導教授之姓名
6. 所長姓名
7.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三) 審定書格式

1.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2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2 列
音樂學系碩士班	20 號，與前段距離 2 列、後段距離 0 列
研究 生 _____ 所提之論文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_____ 二場次須委會樂曲解說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5 列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14 號，與前段距離 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委員會召集人： _____ 謹名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審查委員： _____ 謹名	
_____ 謹名	
_____ 謹名	
指導教授： _____ 謹名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1.5 列
系所主辦： _____ 謹名	16 號，與前段距離 1.5 列、後段距離 0 列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 生 _____ 所提之論文

兩場音樂會樂曲解說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所主任：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90.09.06.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 論文次序：

- (一) 封面
- (二) 授權書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 中、英文摘要（含3~5個關鍵字）
- (五) 序言或誌謝辭
- (六) 目次
- (七) 論文本文
- (八) 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 封底

二. 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 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碩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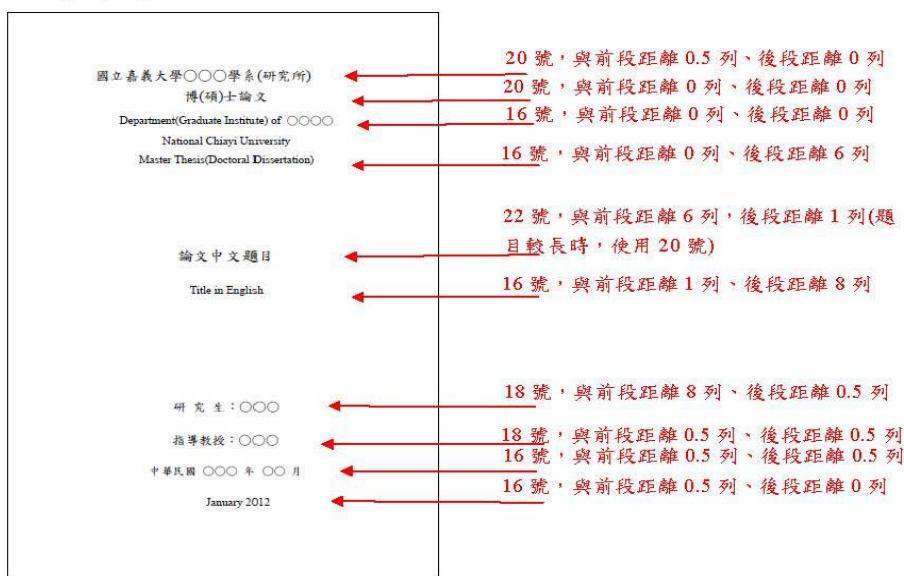
(二) 封面書寫

1. 校名
2. 系(所)名稱
3. 論文別
4. 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5. 研究生姓名
6. 指導教授姓名
7. 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 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究 生：○○○

指 導 教 授：○○○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五) 書背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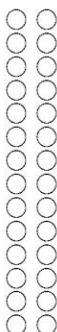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論 碩

文 士



撰

民
101

分)
白 3 公
(請留

附件三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三) 審定書書寫

- 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 審查委員姓名
- 指導教授之姓名
- 所長姓名
-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四) 審定書格式

-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2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2 列
○○○學院○○○學系博(碩)士班	20 號，與前段距離 2 列、後段距離 0 列
研究生 ○ ○ ○ 所提之論文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題目)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5 列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14 號，與前段距離 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委員兼召集人：_____ 簽名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1.5 列
所長：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16 號，與前段距離 1.5 列、後段距離 0 列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論文內文範例：

誌 謝

三年在嘉大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生生活，.....感謝....

摘要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之研究

(內文要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結論與建議)

浮士德是一個真實的人物，生活在十五、六世紀的德國，他的傳奇故事曾激發了許多文學家和藝術家的創作靈感。...

Abstract

Johannes Faust lived in Germany between 1480 and 1540. The legend of his life mixed with fictitious story has been adopted by many authors, poets and musicians,.....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之研究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	---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83
-----------	-----

附 錄

附錄一	193
-----------	-----

譜 例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第一樂章第8-12小節	7
----------------------------	---

手 稿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第一樂章第105-110.	
------------------------	--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並以學校建置帳號(學號)登錄 平台，修習本課程，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所規定之單元及時數，並 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本校研究生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附錄1：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劃，辦理事項於後：

- (一) 定期檢視中心電腦教室，避免使用不法軟體。
- (二) 持續對全校教職員生宣導購買或使用合法軟體。
- (三) 不定期設計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區公布欄。
- (四) 每年10月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週，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擬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註：更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請見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

附錄2：性別平等宣導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預防 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

珍惜保護自己的身體



「復仇式色情」又稱為色情報復，意旨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佈讓第三人觀看當事人性私密照片，又被稱為「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容易發生在親密伴侶間因分手作為威脅的籌碼，若以性私密影像恐嚇威脅（要求復合、要求贖金、發生性行為等），則可能觸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及妨害性自主罪。



避免私密影像被散佈最好的預防方法就是「**不要拍**」、「**不要讓對方拍**」、「**不要讓自己被偷拍**」。



若您正面臨性私密影像威脅時，不需自己獨自承受，應勇敢向家人親友請求援助，或對外尋求警政、法律或專業團體的協助，讓自己能夠透過多重管道嚇阻對方持續進行騷擾與威脅。



協助資源 (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兒少性剥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撥打110/113

★學校輔導諮詢中心

★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www.web885.org.tw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org.tw

★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 / 婦女救援基金會

<http://advocacy3.wixsite.com/twrf-antirevengeporn>

國立嘉義大學 關心您～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偷拍與偷窺行為 觸犯妨害秘密罪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規定之性騷擾略以：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及第2款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即使沒有拍到私密部位，偷拍即是犯罪：刑事上仍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無故窺視罪，行政上涉犯性騷擾，民事上涉犯侵權行為。



遇到偷拍、偷窺事件時，第一時間請打電話報警，同時用手機對犯嫌錄影蒐證，避免犯嫌刪除影像。若使用手機錄影蒐證無法打電話報警，也可請旁人協助報警。

收件窗口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TEL : 2717311

e-mail:meo@mail.ncyu.edu.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
TEL:2717010
e-mail:geec@mail.ncyu.edu.tw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118

